

证券代码：839993

证券简称：武汉科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南路5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6月2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付小东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付小东、朱明、李杉因异地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付小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任期届满，根据股东的推荐，董事会提名付小东为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付小东董事为连任。经核查，付小东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事候选人条件。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仕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任期届满，根据股东的推荐，董事会提名周仕武为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周仕武董事为连任。经核查，周仕武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事候选人条件。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任期届满，根据股东的推荐，董事会提名朱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朱明董事为连任。经核查，朱明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事候选人条件。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任期届满，根据股东的推荐，董事会提名李杉为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李杉董事为连任。经核查，李杉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事候选人条件。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胡潜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任期届满，根据股东的推荐，董事会提名胡潜兵为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胡潜兵董事为连任。经核查，胡潜兵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事候选人条件。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